1/4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忠、代丰琴：本院受理原告高月玲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17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琳：本院受理翟艳云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1393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翟艳云与王琳离婚；二、翟艳云与王琳所生之女王若桐随翟艳云生活并由其直接抚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杭州科创风管有限公司：原告淮安联胜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张开栋：原告刘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王洪果：本院受理欧宗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4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龚健昌：本院受理李茜诉你离婚一案(2023)苏0281民初132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树芳、张改霞：我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31民初71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李文玲：本院受理南京开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宝华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请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萍：本院受本院受理茼基扬与骆旭铭、第三人张萍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200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花荣：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22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姚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228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中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亿美家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佳伟：本院受理杨俊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陆斌：本院受理罗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新明：本院受理腾冲大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2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装修款73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吴毛海：本院受理杨连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水泥款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建国：本院受理卢德琦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32民初10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余启兰：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1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余启兰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截止2023年1月26日的本金136590.08元，利息18909.98元，并承担自2023年1月27日起至款清时止以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896元，公告费1000元，由余启兰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余启兰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候璋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252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变更)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于2023年9月21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梁勋：原告雅安市正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940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梁勋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8793.5元及截止2023年3月8日的违约金1574.6元；二、梁勋向原告支付从2023年3月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0元，由原告负担961元(已缴纳)，梁勋负担809元，梁勋于本判决书生效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公告费1174元，由梁勋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此款，梁勋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阳昌勇：原告尹文军与你、重庆龙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2192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0月9日15时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邵春：原告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2542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0月10日9时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2023)冀0803民初1505号　杨学亮、齐齐哈尔学亮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原告郎秀芳诉你维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三亚天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蒋巍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曾友：本会依法受理了白作均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61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彭烨：本院受理案号为(2023)苏0925民初4387号原告崔永高诉被告曹军，彭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罗中武：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亚铝铝材经营部与被告罗中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卢隆辉：本院受理吴宗茂与卢隆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32民初79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达荣：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协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52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杨贵花：本院受理原告朱丽琼与杨贵花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8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6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莫忠华、周志双：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莫忠华、周志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7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9日15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兴：本院受理原告肖乔莲与被告刘兴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9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准予原告肖乔莲与被告刘兴离婚，双方夫妻关系自本判决生效后予以解除；二、原、被告婚生子刘传由被告刘兴抚养，原告肖乔莲每月向被告刘兴支付孩子抚养费300元，从2023年8月开始每月30日前支付直到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三、原、被告双方位于贵州省长顺县营盘乡坝地村冷坝二组自建房屋一栋，由被告刘兴管理使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曾家艳：本院受理毕节市鸿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曾家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879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观德：本院受理赵海波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小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贾国胜：本院受理朱德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大霞：本院受理张芹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曾凡义：本院受理张芹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2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忠霞：本院受理李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小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友侠、王玉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友侠、王玉飞追偿权纠纷之诉(2023)皖0422民初4031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友侠、李帝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友侠、李帝祥追偿权纠纷之诉(2023)皖0422民初4030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石柏轩：本院已受理原告骁合通讯设备销售(寿县)有限公司与被告石柏轩租赁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2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代李、孙婷婷：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代李，孙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5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7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南京鼎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毛加伟：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东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8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邓淼：本院原告林千娇与被告邓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广州特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蔡高彬：本院原告浙江泓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特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蔡高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尹宝有：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臣、王玉兰与你、尹颖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604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递交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王梦桐：本院受理原告马东月诉被告王梦桐产品责任纠纷(2023)苏0925民初42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向小英：本院受理肖先富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余兰华：本院受理原告谭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782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堆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余兰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782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堆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景县迎贝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维布络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景县迎贝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冀11知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53号　申请人**上海旭晨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40200051 31136661、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金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54号　申请人**河北锦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08337、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旺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乔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寿县金朝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乔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0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浙0602破47号　本院根据绍兴居善装饰有限公司申请，于2023年8月7日裁定受理**绍兴居善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绍兴居善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居善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4日(含14日)前，向绍兴居善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联系人：包丹凤、蔡波；联系电话：15267533208、18814863077)，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居善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居善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居善装饰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10: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会方式电联管理人确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马敏：本院受理原告朱琳与被告马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202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马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朱琳借款本金153000元及相应利息。二、被告马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朱琳365000元。三、驳回原告朱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9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9540元，由被告马敏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常熟飞鸿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号码为3140005134204992，金额为5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依法予以公告。出票人为常州市科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序劲商贸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3年6月8日，汇票到期日为2023年12月8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154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苏州牧人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镇江新区金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江苏中南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库多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苗淼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郑安军、蒋艳茹：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014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01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107，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韩文海、韩桂花：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邯仲裁字第065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河北万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海兴、王宪付与你单位之间的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10月9日组成仲裁庭，请你单位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3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叶志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余廷学与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拉仲裁字第159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3年9月14日16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南京景胜装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李勇与你方买卖合同争议一案，现依法将(2022)连仲字第0441号案件有关材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本案仲裁庭由仲裁员李秀娟组成，李秀娟为独任仲裁员；自公告之日起第35日上午九时在本会开庭(遇节假日顺延)。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陈明水、王家连、胡义春、胡长根、龚光胜、黎家荣：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安吉县吉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3)裁字第62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东方天涯驿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吉永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3〕第13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0月10日9时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北九龙路17号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兵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保劳人仲案字〔2023〕第3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海南省保亭县宝亭大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联系电话：0898-83602302)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9月21日9时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裕生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本委受理武会兵诉你方及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案号2023-638号，现依法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自公告期满10日内，定于2023年9月28日11时在本委8楼仲裁庭(华光街200号综合办公楼8楼)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

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李语知(母亲：罗金花，父亲：李双庆)出生于2017年10月15日，编号Q43067144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胡芷晴(性别：女，母亲：单慧，父亲：胡荣富)出生于2017年6月28日，编号Q43066452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彭佳琪(性别：女，母亲：程敏，父亲：彭益)出生于2012年10月05日，编号P43100340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漳州市斗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MA2XWEJW6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南京越霆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MKR1T5L；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兴华丰物流有限公司，公章(5201131005160)，财务章(5201131005161，)法人章：代泽武(5201131016340)，汪应均(5201131005163)，遗失作废。

贵州黔福汇聚建材有限公司，公章(5201029035072)，财务章(5201029035074)，法人章杨小顺(5201029035078)，遗失作废。

安顺市西秀区锦园食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402MA6HNK0J92，遗失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宁夏众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原预留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马东发)印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三亚梧桐花开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DJ3C08)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天柱县兴华电脑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627MA6DWQD83H，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御秀软装馆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62110002685，声明作废。

赫章日日达物流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7MABT62EX00)不慎遗失法人章(王进进，编号5205271075268)，声明作废。

织金县加勇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遗失以下道路运输证正副本：车辆号牌：贵F52525，证号：黔交运管毕节字520524005527号；车辆号牌：贵F52500，证号：黔交运管毕节字520524005528号，声明作废。

西藏合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2D676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沿河红源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7MA6HHAYQ2R)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6278810680，声明作废。

天津同创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AQXY7C)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西青区小树小吃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200110156506，声明作废。

北京合璧轩工艺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L3795568XK)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正通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603832XK，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兵工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381105T)将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共两枚印章作废，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全线(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FPT28X)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泛太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314440Y，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财务章编码：1101020212760)，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达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J58U1B)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新锐视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6367977N)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天津同创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AQXY7C，拟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云浮市爱眼慈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5300MJM7251071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举办者和理事会决议，拟向云浮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普旺诚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RY88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英阔、徐永飞，清算组负责人：李英阔，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谷鑫兴业水泥制品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228MA00U4HP4X，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下为北京佳晟源商贸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谷大鹏，2023年8月14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莹于2023年08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10727199310109542，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崔玉莲于2023年7月2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0225198312188449，特此声明。

王陈毓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20821200506210620，特此声明。

林英生，于2023年07月27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4052819670901185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姜昊(性别：男，母亲：朱茵，父亲：姜理想)出生于2015年5月27日，编号P43008647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魏天阔(性别：男，母亲：蒋亚艳，父亲：魏冠德)出生于2023年1月22日，编号W43011613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谢欣瑶(性别：女，母亲：刘静慧，父亲：谢军良)出生于2017年7月5日，编号Q43065978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徐诺伊(性别：女，母亲：王倩容，父亲：徐海桂)出生于2021年3月26日，编号U43019165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曹梓晨(性别：男，母亲：胡露丽，父亲：曹国常)出生于2018年7月17日，编号R43065442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喻梓彤(性别：女，母亲：杨玉琼，父亲：喻国栋)出生于2013年07月1日，编号M4308092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简宇琦(性别：女，母亲：曾巧玲，父亲：简海涛)出生于2015年12月3日，编号P43095656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简宇瑶(性别：女，母亲：曾巧玲，父亲：简海涛)出生于2015年12月3日，编号P43095656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谢欣瑶(性别：女，母亲：刘静慧，父亲：谢军良)出生于2017年7月5日，编号Q43065978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文博(性别：男，母亲：高洁，父亲：刘永胜)出生于2006年11月10日，编号G43071269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瑾润(性别：男，母亲：刘乐，父亲：李应有)出生于2016年11月18日，编号Q43040637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庆元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02000430035，现声明作废。

张明振遗失行政执法证，证号：02000430192，现声明作废。

李树楷遗失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的票号为0000376-0000400的收据，上述收据为未使用收据，特此声明作废。

漳平市闽航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3HJFH46)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襄城县恒源木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10250030507，声明作废。

保靖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编号：43312510004403)、财务章(编号：43312510004404)、发票章(编号：43312510004405)各一枚，声明作废。

习水县东胜彩钢瓦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MA6DQ0H50L)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合水县段家集乡宜州村农村产业发展资金专业合作社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8345000094501，开户行为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段家集信用社，账号为：530710122000001181，开户日期为2015年10月13日，声明作废。

高州市南塘镇谷箕村高更经济合作社黄耀海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3040088A-0030，现声明作废。

铜仁灯塔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322012872W)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6028829106，声明作废。

永泰县樟城镇滨仔卤货店不慎遗失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8月2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501250051719，声明作废。

永泰县樟城镇碳天下餐饮店不慎遗失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3月8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501250056763，声明作废。

郴州市富源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78647695U)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现声明作废。

贵州裕日劳务有限公司，原法人杨旭变更为范东亮，原法人(杨旭)编号5201120013438遗失声明作废。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绥人社监令字(2023)第12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绥人社监令字(2023)第124号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未按规定补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事实、证据)：你单位所承建的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B-1-1B-1-2工程BT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黑龙江省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启动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共计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之后未足额补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现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五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绥芬河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办理补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劳动保障监察局地址：绥芬河市富华街书香苑1号楼人社局111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国杰15246395899、王丹13206866655，办公室0453-3965377

农民工保障金补缴联系人：历建增133598888780453-3965177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你单位处以：责令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在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牡丹江铁路运输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

绥芬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4日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绥人社监询字(2023)第125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绥人社监询字(2023)第125号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三)项规定，现向你单位调查了解劳动者投诉绥芬河新都绥园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请你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1:00时前派员到我单位接受询问，届时：

请提供以下相关文件资料，并做出解释和说明：

1、单位营业执照和公章

2、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新都绥园项目工程)

3、2015—2018年全员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表、考勤表等相关证据

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绥芬河市富华街书香苑1号楼人社局111室邮编：157399

联系人及电话：王丹13206866655张国杰15246395899办公室0453-3965377

绥芬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4日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绥人社监令字(2023)第12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绥人社监令字(2023)第123号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未按规定补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事实、证据)：你单位所承建的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B-1-2地块2#、3#楼(建设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黑龙江省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启动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肆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434，757.50元)之后，未足额补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现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五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绥芬河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办理补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肆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434，757.50)。

劳动保障监察局地址：绥芬河市富华街书香苑1号楼人社局111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国杰15246395899、王丹13206866655、办公室0453-3965377

农民工保障金补缴联系人：历建增133598888780453-3965177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你单位处以：责令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在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牡丹江铁路运输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

绥芬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4日

行政决定告知书

致宜宾茂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恒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科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安科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一、经查实：贵单位与本单位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及附合同《河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后，至今拒绝对名下三个电子项目进行投产，从本单位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食堂、宿舍(以下简称租赁物)也未用于项目生产，闲置面积为12000㎡，贵公司已经违反了"收到厂房钥匙后120天内进行投产"、"不得连续停产6个月"的义务，没有完成当下的产值和纳税任务，也已经不可能完成后续的产值和纳税任务，本单位与贵公司签约背后的招商引资发展目的已经不可能实现。

二、经查实贵单位应当依据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第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厂房：(一)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厂房钥匙，90天以上仍未开工、120天以上仍未投产的。协议解除后，如甲方选择收回厂房的，乙方须在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30日内对收回厂房自动清场退出，并自行承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协议解除造成的损失。逾期不清场，则甲方单方有权处置乙方财产，处置财产收益在扣除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后的余额无息退回"；

2、《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第七条"2.如乙方未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进场装修和竣工投产，按以下约定处理：乙方不享受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资金补贴和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已享受的须全额退回(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4.停产时间长达6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厂房收回，装修等不予补偿"；

三、本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一)解除本单位与贵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签订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解除；

(二)贵单位应在上述合同解除后3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向本单位返还装修补贴400万元、支付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的租金2908800元(8元/㎡/月×30.3月×12000㎡)、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的闲置违约金2812800元(8元/㎡/月×29.3月×12000㎡)，逾期未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本单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

2、腾空12000㎡租赁物并原样返还给本单位，逾期不清空的，参照租金8元/㎡/月标准支付占有使用费直至交还租赁物为止。租赁物内装修设备等均交由本单位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财产所得的收益在扣除贵公司应支付给本单位的款项后，尚有余额的，本单位将无息退回给贵公司。

四、贵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1、《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2、《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使权力。

以上事项请贵公司知悉！本单位联系人：王海群，电话：13319331977，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36号。

告知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